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黃志菁

被告 姚庭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黃志菁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姚庭俊之答辯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第27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